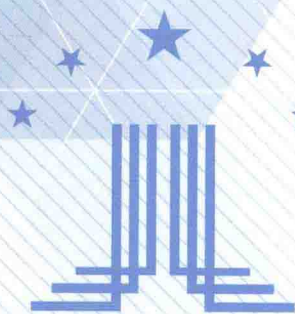


- ◆ 由翟建、吕良彪律师作序
- ◆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编写
- ◆ 司法解释更新至2016年4月
- ◆ 包含最新“两高”关于贪污贿赂的解释

刑法罪名 及量刑参考



XINGFA ZUIMING
★ 龚永茂◎汇编 JI LIANGXING CANKAO

刑事办案实用工具资料
附录刑法总则及自首立功相关解释



中国出版集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法罪名 及量刑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罪名及量刑参考 / 龚永茂汇编. — 宁波 : 宁波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526-2381-9

I. ①刑… II. ①龚… III. ①刑法—罪名—研究—中国②刑法—量刑—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2810 号

刑法罪名及量刑参考

龚永茂 汇编

策划编辑 吴 波
责任编辑 余怡荻 方 妍 俞 琦
责任校对 王 丹
责任审读 朱璐艳
装帧设计 原色太阳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宁波市甬江大道1号宁波书城8号楼6楼 315040)
网 址 <http://www.nbcbs.com>
联系电话 0574-87842506、87242865、87286804
印 刷 浙江开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6.25
字 数 950 千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26-2381-9
定 价 120.00 元

如发现缺页或倒装,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电话:0574-87638192

编写说明

2015年8月29日《刑法修正案(九)》出台后,刑法作了重大修正。经编者统计,我国刑法罪名从《刑法修正案(八)》的451个,现变更为468个(本书索引中刑法分则各罪名以数字编号列明)。编者作为专职办理刑事案件的律师,平时经常接到律师同行和司法人员就相关刑法罪名及定罪量刑幅度规定的咨询,自己在办案过程中也觉得刑法罪名变化以及刑事法律相关解释众多。刑法的各个罪名,根据犯罪情节不同,各个量刑幅度又有各自的立法意见、司法解释、司法意见以及各部门的规定,这些罪名的相关解释又没有形成集合的形式,因此在办案过程中查找非常不便。

一、编辑目的

书店有很多刑法应用的书籍,这类书籍大多是“大部头”。说实话,最好的刑法应用书籍应当包括刑法以及相应的所有解释。但是,如果只是简单地把刑法及相应解释纳入一本书籍,势必又是一本“大部头”,办案携带不方便。综上考虑,编者从一个办案者亲身体会出发,以解决刑法各罪名定罪量刑幅度的规定问题为主来编辑此书。

二、编排内容

本书以刑法条文为框架,为方便查找起见,特将刑法总则也一并列入,刑法附则予以简化。本书主要的编辑内容在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罪名部分。

1. 刑法条文已更新至《刑法修正案(九)》。在经过刑法修正案修正的条文后面标注《刑法修正案》《刑法修正案(二)》《刑法修正案(三)》直至《刑法修正案(九)》。

2. 将刑法罪名列入刑法分则的具体条文中,罪名更新至2015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规定的

罪名。

3. 刑法罪名相关不同量刑幅度的主要解释规定列入该条文的下方,为节省版面考虑,相关解释规定以缩编形式为主,相应解释规定搜集至2016年4月底。

4. 为了办案查找的方便,刑法罪名相关的其他主要定罪量刑解释规定也列入该条文的下方;同时为节省版面考虑,只列出该解释规定的主要部分内容。这些解释均能通过网络等形式查找,办案过程中涉及具体罪名时,可予以查找核实。

5. 本书附录刑法总则及自首立功相关解释,并在文末设置索引以方便读者查阅。

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差错,欢迎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于完善。

龚永茂

2016年4月22日

序一

刑事辩护律师的使命

永茂是我大成的同事,也是好友。作为刑事律师,他能长期从事刑事辩护工作,并且取得了可喜可贺的成绩。同时,他还不忘从百忙之中抽出时间着手整理专业刑事书籍的汇编工作,更值得赞扬。我们都是刑事律师,就与各位从事法律工作的朋友们一起来谈谈“刑事辩护律师的使命”这个话题吧。

一、刑事辩护的内在价值

(一)刑事辩护的特点

从事刑事辩护,开始是因为好玩,可我越做越发现刑事辩护的内在价值。因为我明白刑法所调整的关系是社会的最后一道防线。首先,它涉及的是人的生命和自由,它体现出对个人基本权利的保护和个体生命最起码的尊重。由于中国封建统治的漫长,法治观念比较淡薄,人权保护不够充分,因而刑事辩护显得尤为重要。其次,从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来说,它同样甚至比办经济案子更有价值。如果因为错判而把一个企业家投进监狱,可能会毁掉一个企业,会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挫伤很多人的积极性。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给多少富有创业精神的企业家定了似是而非的罪名,断送了多少商机、市场和就业机会,造成了多么恶劣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刑事辩护的价值,在历史的转轨时期,凸显出来了。这也是我选择刑事辩护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刑事辩护的优势

首先,任何一项法律业务都不比刑事辩护业务需要掌握的知识面更宽;其次,从诉讼的角度来讲,除去刑事辩护业务外,其他法律事务都是律师与律师之间的角逐,而唯有刑事辩护业务是律师与国家专政机关在斗智斗勇。现今有些律师不屑于作刑事业务,认为刑事辩护业务的风险较大,也因此讲,刑事辩护业务更具有挑战性。衡量一个国家法制建设水平的高低就如同一个盛水的木桶,木桶盛水的多少不是取决于最长的那块桶板,而是最短的那块。

如果在一个国家中,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被人们认为最不应得到保护的人)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充分的保护,那么我们可以想象这个国家的法制建设是多么的完善。完成这项艰巨而又浩大的工程,正是每一位刑事辩护律师的神圣使命。

二、刑辩律师的素质与成功

(一)刑辩律师要敢于怀疑一切

所谓适合做刑事,除了要具有一般的能言善辩、逻辑思维能力外,还要具备有敢于怀疑一切的精神。我们这一代所受的教育是国家讲的一切都是对的。一般人会认为,公安、检察机关都认为是犯罪,那还有错?甚至于有的家长,看到孩子被关起来,嘴里虽然说,我相信我的孩子不会做这样的事,我孩子怎么会犯罪?表面上很坚定,但是心底是虚的,他也许还会想,我孩子要是没犯罪怎么会被关起来呢?作为一名刑事辩护律师,首先就要克服这一障碍。有很多人,口才好,也很敬业,但就是因为不能克服这一点,最终难以成功。

(二)刑辩律师的超人品格

一名优秀的刑事辩护律师还要具备坚忍不拔的品格。古之立大事者,不唯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在刑事辩护领域要做出点事来,更需要这种品格。刑事案子面对的情况比较复杂,面对的困难比较多,有时甚至于遇到想象不到的阻力,没有点韧劲,可能就会半途而废。

(三)刑辩律师的胆识

选择刑事辩护,在现在的中国,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选择一条崎岖不平的羊肠小道。在这条小道上,有许多人因意志不坚而半途而废,有些人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而折戟沉沙。能够走出一条阳光大道的,为数不多。这不仅要有锲而不舍的精神,还确实需要有足够的胆识和智慧。要有敢于和公诉机关抗争的胆识。我们的对手是公诉人,他们代表的是国家,刑事辩护实际是对付国家的暴力机器。面对公安、检察人员,首先不能怕,要敢于和他们争辩,不能怕得罪他们,应唯真理是从,唯法律是依。但我同时认为,在与其抗争的同时一定要掌握好分寸,不要无故把双方弄得很对立。

(四)刑辩律师与正义

我认为正义作为一种道德要求,应当是社会中的每个人都必须具备的,律师当然也不能例外。一名优秀的刑事辩护律师更要具有强烈的正义感。但是一个好的刑事辩护律师,仅有正义感是不够的,还要有敏锐的洞察力,要能看出其中的破绽,善于抓住问题的实质;更需要运用你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技巧去说服法庭采纳你的观点,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以刑事辩护律师的使命,谨为永茂兄弟的书写下以上这些刑事律师的话。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翟建

2016年4月12日

序二

律者仁心——优术、明道、取势

为人辩冤白谤，是第一天理。——明·吕坤

作为“在野法曹”，律师是国家赋予公民的一柄“自卫之剑”，保护着每个公民免受不法侵害——尤其是来自政府公共权力“合法但错误”的伤害：既为无辜公民“辩冤白谤”，也保护违法、犯罪的个体应有的各项基本权利，还包括对当事人及其家属的心理疏导。——因此，我虽不完全认同田文昌先生所说“刑辩才是律师的高端业务”，但素来坚定地认为：刑事辩护关系人命，对于人权保障的意义最为重大，与公权力的PK最为直接与尖锐，因此对律师有最为严苛的要求。

律师何以为人“辩冤白谤”？

于国家、社会而言，最最要紧的当然是法治昌明：侦查机关不搞刑讯逼供；检察机关严把逮捕关；公诉机关不隐匿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查，只服从于法律。要做到这些，在目前的情况下仅仅寄希望于权力内部公检法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仍有一定难度，还需要作为公民权利代言人的律师执业权利得到应有保障；作为公众耳目与口舌的公共媒体能够对公共权力进行有效监督；作为民主政治重要组成部分的政党间能够相互监督制衡；作为司法官员的法官能够独立、廉洁与中立、职业；作为社会基本成员的公民能够遵守法律、敬畏法律。

于律师自身而言，第一位的是良知与勇气，其次则是专业与智慧。

诚如先哲所言：“要自由，才能有幸福；要勇敢，才能有自由。”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律师坚守乃至“死磕”的现象，说到底乃是为了争得一个“讲理的法庭”，同时也是同法庭背后的种种势力抗争（典型者如湖南益阳原市委书记马勇强令法官违法办案，不仅自己“被抓”也使当事法官“被查”）——也正因了包括律师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坚持与努力，我们看到了佘祥林的出

狱、看到了念斌“有限度”的自由、看到了呼格吉勒图冤死终得平反、看到了陈满被“错误”关押二十三年后的自由……几乎每个律师心中都有一种刑辩情怀,说到底就是律师作为“法律骑士”的一种“英雄情怀”!

作为“法律之师”,律师是社会的“法律雇佣军”,其服务当事人、实现职业价值的安身立命之本在于“专业素养”。这种专业素养至少包括以下三个层面:一是“术”(专业技能):律师解决特定领域专业问题的实际能力。专业素养高的律师,对某一领域的政策、法律、法规、行规乃至“潜规则”都非常精通,并具有较强的操作能力。在法庭上,他们能把握庭审、引导庭审,他们能弄清楚当事人真正的诉求所在,并且能注重具体的细节。技术必须是实用的,其稀缺度、高端性往往决定了律师职业技能在综合法律业务中所占的比重。二是“道”(人生智慧):从容不迫、宠辱不惊、世事洞明、人情练达的人生智慧,并使之与专业素养达到平衡。处理纠纷、矛盾是一门综合性的学问,不同的气质、修养,体现了不同的待人接物技巧。人要学会多维度地思考问题,谋求平衡;要树立一种和谐心态、建设心态,切忌受害心态、敌对心态。比如在诉讼的过程中,当事人希望实现利益的最大化,法院则希望以最低的成本,安全、稳妥地解决问题,此时,律师就需要以一种“平衡”的技巧满足不同的要求。一个好的律师在维护了当事人利益的同时,也能赢得对方当事人以及法院的尊重和认可。三是“势”(职业平台):律师在所处的职业平台上能够从什么样的高度切入市场,能够与多少同行一起前行,能够凝聚多少社会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近年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兴起,为律师、记者、学者与社会各界的联合提供了空前的技术支持与职业平台。刑事律师,往往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大成经过十余年来波澜壮阔的发展,已经在国内聚集起了三千余名优秀的专业律师;大成与 DENTONS 的携手,则使我们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了超过七千人的律师同事。这,使我们得以在全球化背景之下“优术、明道、取势”,共同成长。也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我有幸拜读了龚永茂律师的《刑法罪名及量刑参考》,深受启发。

律者仁心,修行总在不经意之间。永茂律师是我的同事,他在平凡日子里仍坚持不懈地总结与整理,既是他对自我的提升与修炼,也是对行业乃至社会的一种贡献——所谓的“律者仁心”,也正体现在这种“寓伟大于平凡”的事之中吧。

是为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吕良彪

丙申除夕夜于豫章

目 录

CONTENTS

编写说明	1
序一/刑事辩护律师的使命	3
序二/律者仁心——优术、明道、取势	5
刑法分则	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1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4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92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59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66
第九章 渎职罪	496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19
附录一	524
刑法总则	524
附录二	536
自首立功相关解释	536
索 引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刑法修正案（九）修正

刑法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本章刑法罪名共十二个，分别为：背叛国家罪（第 102 条），分裂国家罪（第 103 条第 1 款），煽动分裂国家罪（第 103 条第 2 款），武装叛乱、暴乱罪（第 104 条），颠覆国家政权罪（第 105 条第 1 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第 105 条第 2 款），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第 107 条），投敌叛变罪（第 108 条），叛逃罪（第 109 条），间谍罪（第 110 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第 111 条），资敌罪（第 112 条）。

第一百零二条【背叛国家罪】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分裂国家罪】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罪】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相关解释）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30 号

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8 号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1〕19 号

第二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四条 制作、传播的邪教宣传品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侮辱、诽谤他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或者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内容，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百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3号

实施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犯罪，并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宣扬邪教等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4〕34号（具体参照第一百二十条）

二、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1. 组织、纠集他人，宣扬、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的；

2.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载有宣扬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制作、印刷、复制载有宣扬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传单、图片、标语、报纸的；

3. 通过建立、开办、经营、管理网站、网页、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群组、聊天室、网络硬盘、网络电话、手机应用软件及其他网络应用服务，或者利用手机、移动存储介质、电子阅读器等登载、张贴、复制、发送、播放、演示载有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图书、文稿、图片、音频、视频、音像制品及相关网址，宣扬、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的；

4. 制作、编译、编撰、编辑、汇编或者从境外组织、机构、个人、网站直接获取载有宣扬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图书、文稿、图片、音像制品等，供他人阅读、观看、收听、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

5. 设计、制造、散发、邮寄、销售、展示含有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内容的标识、标志物、旗帜、徽章、服饰、器物、纪念品的；

6. 以其他方式宣扬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的。

实施上述行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以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网站、网页、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群组、聊天室、网络硬盘、网络电话、手机应用软件及其他网络应用服务的建立、开办、经营、管理者，

明知他人散布、宣扬利用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内容，允许或者放任他人任其网站、网页、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群组、聊天室、网络硬盘、网络电话、手机应用软件及其他网络应用服务上发布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第一百零四条【武装叛乱、暴乱罪】 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颠覆国家政权罪】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相关解释同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修正案（八）》

第一百零八条【投敌叛变罪】 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叛逃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刑法修正案（八）》

第一百一十条【间谍罪】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二)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相关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4号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国家秘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条、第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四条确定的事项。

《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报”，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对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之外的情报的行为，以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情报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一)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绝密级国家秘密的；

(二)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三项以上机密级国家秘密的；

(三)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其他特别严重损害的。

实施前款行为，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三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一)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机密级国家秘密的；

(二)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三项以上秘密级国家秘密的；

(三)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的。

第四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秘密级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属于“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五条 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标明密级的事项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将国家秘密或者情报非法发送给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将国家秘密通过互联网予以发布，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件，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工作部门鉴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1〕19号

邪教组织人员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第三百九十八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资敌罪】 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章刑法罪名共五十二个,分别为:放火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决水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爆炸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投放危险物质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失火罪(第115条第2款),过失决水罪(第115条第2款),过失爆炸罪(第115条第2款),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第115条第2款),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5条第2款),破坏交通工具罪(第116条、第119条第1款),破坏交通设施罪(第117条、第119条第1款),破坏电力设备罪(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第119条第2款),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第119条第2款),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第119条第2款),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119条第2款),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第120条),资助恐怖活动罪(第120条之一),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第120条之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第120条之三),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第120条之四),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第120条之五),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第120条之六),劫持航空器罪(第121条),劫持船只、汽车罪(第122条),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第123条),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第124条第1款),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第124条第2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125条第1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第125条第2款),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第126条),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第127条第1款、第2款),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第127条第2

款),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第128条第1款),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第128条第2款、第3款),丢失枪支不报罪(第129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第130条),重大飞行事故罪(第131条),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第132条),交通肇事罪(第133条),危险驾驶罪(第133条之一),重大责任事故罪(第134条第1款),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第134条第2款),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135条),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第135条之一),危险物品肇事罪(第136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137条),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第138条),消防责任事故罪(第139条),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第139条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修正案(三)》

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刑法修正案(三)》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相关解释)1.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一条[失火案(《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1)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2)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3)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4)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5)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

使用爆炸、投毒、设置电网等危险方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狩猎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林安字〔2001〕156号

二、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

(六)放火案

凡故意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火灾的都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十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七）失火案

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为十公顷以上，或者致人死亡、重伤五人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为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死亡二人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1〕19号

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规定定罪处罚。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法发〔2009〕47号

一、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醉酒驾车犯罪

《刑法》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行为人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对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应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

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当裁量刑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醉酒驾车，放任危害结果发生，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应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具体决定对被告人的刑罚时，要综合考虑此类犯罪的性质、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及其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一般情况下，醉酒驾车构成本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并不希望、也不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属于间接故意犯罪，行为的主观恶性与以制造事端为目的而恶意驾车撞人并造成重大伤亡后果的直接故意犯罪有所不同，因此，在决定刑罚时，也应当有所区别。此外，醉酒状态下驾车，行为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实际有所减弱，量刑时也应酌情考虑。

.....

（附参考）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办理失火犯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公发〔2001〕9号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1）死亡一人以上的；（2）重伤三人以上的；（3）生活资料基本损失的受灾户三十户以上的；（4）直接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5）烧毁森林一百亩以上或特种用途林十亩以上的；（6）烧毁国